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6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04 人，代表股份 547,335,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7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97,499,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75%（其中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4 名，代表股份数量 484,998,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752%；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12,500,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99 人，代表股份 49,836,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br>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 出席会议有 A 股<br>表决权股东 | 506,084,095 | 94.6244   | 28,376,919 | 5.3057    | 373,410 | 0.0698    | -        |
| 出席会议有 H 股<br>表决权股东 | 1,107,385   | 8.8585    | 11,393,476 | 91.1415   | 0       | 0.0000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br>股东总数  | 507,191,480 | 92.6656   | 39,770,395 | 7.2662    | 373,410 | 0.0682    | 是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阎雨茜、郑榕鑫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